

债券代码：188305.SH

债券简称：H 龙债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部分兑付（第二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 3、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特殊情况的，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相应资金不进行发放。

根据《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H 龙债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H 龙债 03”或“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进行第一次小额兑付，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500 张（含 500 张）债券的本息。

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但不足 1,000 张(含)的，则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

兑付 500 张，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500 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

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大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的计划兑付张数兑付。

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188619.SH。

3、**债券简称**：H 龙债 03。

4、**债券余额**：14.87947 亿元。

5、**票面利率**：4.70%。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根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调整为 5.22 年期。

7、**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根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新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分期还本安排及兑付金额**：根据《决议公告》及《补充说明》，本公司将进行（1）小额兑付安排：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和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下简称“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2）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以外，将按比例兑付本金，具体如下：

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2025/6/10	10%
2025/9/10	10%
2025/12/10	10%
2026/3/10	10%
2026/5/10	15%
2026/7/10	15%
2026/9/10	15%
2026/11/10	15%

9、**利息支付安排**：根据《决议公告》及《补充说明》，（1）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不含）应计未付利息将于兑付日相应支付；（2）2022 年 11 月 10 日

(含)后新增利息将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同时,将每年12月10日设置为付息日(其中,最后一年为当年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以现金支付应付利息;(3)其中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12月10日(不含)产生的利息,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0日、2024年6月10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50%。

二、本期债券部分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2年11月10日(含)至2023年5月10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715元(含税)。

3、部分兑付方案:根据《决议公告》及《补充说明》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10日向每个持有“H龙债03”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500张(含500张)债券的本息。

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500张(含),则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按照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500张(不含)但不足1,000张(含)的,则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将于2023年5月1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500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本公司已于2023年2月1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将于2023年5月10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大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的计划兑付张数兑付。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

根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以2022年11月10日作为调整基准日,本期债

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 1.0172 元/张将计入下期计息基数继续计息。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含）起，本期债券以年化票面利率 4.70%计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期债券本次预计兑付张数为 116,500 张，预计注销张数为 116,500 张，最终兑付注销张数以实际为准；兑付注销完成后本期债券剩余张数为 14,762,970 张，剩余债券本金金额为 1,476,297,000.00 元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三、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002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联系人：林巧玲

联系电话：0755-85288901

传真：0755-85288321

(二)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浩源

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部分兑付（第二次）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